

附件一

交通部公路局受理使用省道舉辦活動申請書

活 動 全 名		
活 動 地 點		
活 動 日 期		
活 動 時 間		
預 定 參 加 人 數		
主 辦 單 位		
協 辦 單 位		
聯 絡 方 式	聯 絡 單 位	
	聯 絡 人	
	地 址	
	電 話 及 傳 真	
	電 子 郵 件	

註1：詳細活動計畫書請隨本申請書附送，若有補充資料應於活動舉辦一個月前補送，逾時不受理。

註2：活動地點僅限本局轄管養護省道，起迄點並請述明。